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5
一、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亚齐信息的设立.....	10
五、亚齐信息的独立性	15
六、亚齐信息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亚齐信息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亚齐信息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亚齐信息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亚齐信息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亚齐信息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亚齐信息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亚齐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亚齐信息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9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质量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	7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十九、亚齐信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73
二十、结 论	73

致：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梁兵律师、李延玲律师、秦亚红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亚齐信息、公司	指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亚齐有限	指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富业亚米	指	亚齐有限的前身深圳市富业亚米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睿智	指	深圳前海睿智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桥集团	指	深圳市鸿桥服务外包集团
鸿桥服务	指	深圳市鸿桥服务外包集团有限公司
鸿桥物流	指	深圳市鸿桥服务外包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市鸿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鹏能鸿桥	指	深圳市鸿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市鹏能鸿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武浩实业	指	深圳市武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鸿桥投递	指	深圳市鸿桥投递服务有限公司
鸿桥物流	指	深圳市鸿桥物流有限公司
前海金慧华	指	深圳市前海金慧华投资有限公司
宝隆投资	指	深圳市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海乔尔加	指	前海乔尔加（深圳）国际教育机构有限公司
前海万物生	指	深圳前海万物生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利贞科技	指	广东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数据	指	深圳市九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字律师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胡治平、前海睿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66 号《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亚齐信息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

		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0002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亚齐信息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所律师仅对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亚齐信息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亚齐信息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亚齐信息、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亚齐信息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亚齐信息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齐信息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亚齐信息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亚齐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6 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并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予以转让, 并作出本次与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对亚齐信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进行审核, 亚齐信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综上, 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合法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亚齐信息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亚齐信息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03128M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A 区 9 楼 913, 法定代表人为胡治平,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

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亚齐信息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齐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亚齐信息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亚齐信息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亚齐信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及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亚齐信息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亚齐信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亚齐信息系由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有限系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11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亚齐信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亚齐信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1、根据亚齐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亚齐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档案的整理、录入、扫描、寄存服务，主要服务包括档案的整理、扫描、数字化、寄存、专递、销毁等档案工作，也包括档案室的托管及维护，亚齐信息的业务明确。

根据亚齐信息现持有的深圳市档案学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亚齐信息作为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亚齐信息现持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4407934 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凭此卡亚齐信息可参加深圳市、区及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

亚齐信息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 R-2014-001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亚齐信息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7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经营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均已取得；公司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亚齐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1,821.60 元、11,457,104.39 元、3,657,336.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01,821.60 元、11,457,104.39 元、3,657,336.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亚齐信息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及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

资料，亚齐信息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齐信息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亚齐信息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进行规范运作。

（四）亚齐信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亚齐信息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股份发行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的审批、登记手续，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亚齐信息的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确定，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有限与首创证券签订了《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全面合作协议》。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由首创证券负责推荐，并在本次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系统公司 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 83号），

首创证券已经进行从事主办券商业务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具备《业务规则》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核准意见。

四、亚齐信息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根据会计师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400005 号《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齐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215,110.98 元。

（2）根据《评估报告》，亚齐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6.27 万元。

（3）亚齐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15,110.98 元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215,11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15,110.98 元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215,11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的筹备机构、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发起人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发起人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2016年7月22日，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00008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10,215,110.98元，作价人民币10,215,110.98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215,110.98元作为“资本公积”。与该净资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专审字[2016]48400005号审计报告审计”。

(7)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215,110.98元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215,110.98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年8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03128M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设立时的发起人胡治平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公民，前海睿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系以发起方式按亚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所有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且全部在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系由胡治平、前海睿智以发起方式按亚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215,110.98元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215,110.98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亚齐有限全体股东胡治平、前海睿智于2016年7月6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的筹备机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除《发起人协议》之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设立、改制、重组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完备、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根据会计师2016年7月5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400005

号《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齐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215,110.98 元。

2、根据《评估报告》，亚齐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6.27 万元。

3、2016 年 7 月 22 日，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00008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10,215,110.98 元，作价人民币 10,215,110.98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215,110.98 元作为“资本公积”。与该净资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专审字[2016] 4840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完备、必要的程序，设立过程中均由审计、评估等机构对其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其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已于当日收到该通知。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予参加，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在设立的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完备、必要的程序，设立过程中均由审计、评估等机构对其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合法，公司是合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胡治平、前海睿智等所有发起人尚未就公司按亚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予以代扣代缴。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系按亚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15,110.98 元折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亚齐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的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设立之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胡治平作为发起人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应作为纳税的收入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1998 年 6 月 4 日《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的规定，胡治平

无须就公司按亚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前海睿智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无须就亚齐信息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由其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由于亚齐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及之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前海睿智合伙人在此过程中未实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中规定的“股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上述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税收法定原则。

五、亚齐信息的独立性

（一）亚齐信息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亚齐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亚齐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档案的整理、录入、扫描、寄存服务，主要服务包括档案的整理、扫描、数字化、寄存、专递、销毁等档案工作，也包括档案室的托管及维护；根据亚齐信息现持有的深圳市档案学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亚齐信息作为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亚齐信息现以亚齐有限

名义持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4407934 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凭此卡亚齐信息可参加深圳市、区及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亚齐信息现以亚齐有限名义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 R-2014-001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亚齐信息现以亚齐有限名义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7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亚齐信息具备从事主营业务须具备的资格、资质、许可证书，具有独立的经营权，自主决定对外签订、履行合同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行政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能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进行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和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根据《审计报告》、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研发模式为委托外包模式。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亚齐信息的研发均为委外研发，但委托对象并非关联方，公司亦未就研发接受关联方的资金或技术支持，公司能够基于自身业务开展的需要独立做出研发的决策，公司的研发主要为软件开发，受托单位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公司不存在对于受托单位的重大依赖，因此，虽然公司未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但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业务独立。

（二）亚齐信息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与其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经营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享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所拥有的资产均记载于其自身名下，均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该等资产权属清晰。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以向胡治平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009A 的房屋、向鸿桥服务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勘村麻勘路 28 号 6 栋整栋的房屋、向武浩实业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厦第四层仓库作为主要的经营场所，亚齐信息拥有独立的办公场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亚齐有限登记注册的住所曾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009 室；除亚齐有限外，鸿桥服务、鸿桥投递、鸿桥物流登记注册的住所均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009 室，该处住所为亚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所拥有的物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将登记注册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A 区 9 楼 9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009 室的物业仍实际由亚齐信息使用，鸿桥服务、鸿桥投递、鸿桥物流并未实际在上述物业中办公经营，另有其他办公经营用地。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与鸿桥服务、鸿桥投递、鸿桥物流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亚齐信息的上述情形对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亚齐信息符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亚齐信息仍实际使用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009 室的物业，以及亚齐信息从事档案寄存业务所使用的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勘村麻勘路 28 号 6 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厦四层仓库的房屋均为向关联方胡治平、鸿桥服务、武浩实业所租赁。对此，胡治平、鸿桥服务、武浩实业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亚齐信息开展业务所需资产的稳定。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就开展业务所需资产对关联方有一定依赖，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方已经承诺保证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产的稳定，该承诺能够有效保障亚齐信息从事档案寄存业务所需资产的稳定性，同时亚齐信息租赁的上述房屋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亚齐信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公司关联方基于上述租赁关系对公司进行不当干预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上述各关联出租人基于租赁关系对公司施予不当干预的情形）），亚齐信息的上述情形对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亚齐信息符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言，该等资产由亚齐信息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亚齐信息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为亚齐信息工作并在亚齐信息处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由其代发薪水；亚齐信息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亚齐信息的发起人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董事候

选人提名函》、《监事候选人提名函》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亚齐信息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亚齐信息的股东干预亚齐信息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员工名册、员工薪酬发放清单，亚齐信息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独立与亚齐信息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为亚齐信息工作并在亚齐信息处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由其代发薪水；亚齐信息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注意到，亚齐信息董事、总经理傅桂坤曾在武浩实业担任总经理职务，并曾在前海万物生担任总经理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傅桂坤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已不再担任武浩实业的总经理，并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已不再担任前海万物生总经理职务。

3、根据亚齐信息的员工名册，亚齐信息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独立制定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人员独立。

（四）亚齐信息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相关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亚齐信息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齐信息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机构均建立了健全的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并规范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市场部、运营部、总经办、财务部等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机构独立。

（五）亚齐信息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该等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亚齐信息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其中：

（1）公司对武浩实业 61.3788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武浩实业占用的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1	2014 年 1 至 6 月	279,876.00
2	2014 年 7 至 8 月	80,511.00

3	2014年9至11月	112,262.00
4	2014年12月	31,751.00
小计		504,400.00
5	2015年1月	36,460.00
6	2015年2月	36,460.00
7	2015年3月	36,460.00
小计		109,388.00
合计		613,78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浩实业已于2016年7月29日向亚齐信息全部偿还了上述所占用的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武浩实业拆出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情况
1	2016年1月20日	2,500,000.00	2016年2月2日偿还500,000.00元，2016年4月29日偿还2,000,000.00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鸿桥服务拆出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情况
1	2014年1月14日	3,500,000.00	2015年9月11日全部偿还
2	2015年12月10日	34,425,000.00	2015年12月10日全部偿还
3	2015年1月20日	200,000.00	2015年5月28日全部偿还
4	2015年2月27日	400,000.00	2015年3月26日全部偿还
5	2015年5月15日	150,000.00	2015年5月28日全部偿还
6	2015年10月19日	2,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全部偿还
7	2015年10月23日	2,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全部偿还
8	2016年1月22日	2,200,000.00	2016年1月29日全部偿还
9	2016年4月22日	3,580,000.00	2016年4月28日全部偿还

(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治平拆出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借款金额	偿还情况
1	2015年9月15日	3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全部偿还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 J5840038435605 的《开户许可证》，亚齐信息现以亚齐有限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4201530300052536579 的基本账户。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03128M 的《营业执照》。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亚齐信息提供的各税种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并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亚齐信息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亚齐信息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系由胡治平、前海睿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齐信息目前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胡治平	600	60%
2	前海睿智	400	40%

合计	1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治平现持有前海睿智 45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前海睿智财产总额的 90%），并担任前海睿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亚齐信息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亚齐信息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胡治平，男，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661011 ****，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现持有亚齐信息的股份数额为 600 万股，占亚齐信息股份总数的 60%，现任亚齐信息的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前海睿智

前海睿智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B59X98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治平，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睿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备注
1	胡治平	450	90%	普通合伙人

2	傅桂坤	5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傅桂坤，男，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721110****，前海睿智有限合伙人（现持有前海睿智 5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前海睿智财产总额的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傅桂坤目前担任亚齐信息董事、总经理。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睿智现持有亚齐信息的股份数额为 400 万股，占亚齐信息股份总数的 40%。根据亚齐信息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睿智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胡治平现任亚齐信息董事、董事长，傅桂坤现任亚齐信息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睿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形，发起人和股东适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全部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足额缴纳其出资。亚齐信息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

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治平现持有亚齐信息的股份数额为 600 万股（占亚齐信息股份总数的 60%），并通过前海睿智间接持有亚齐信息 360 万股（占亚齐信息股份总数的 36%），合计持有亚齐信息 960 万股（占亚齐信息股份总数的 96%）的股份，为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的控股股东原为鸿桥服务（曾持有亚齐有限 100%的股权），后变更为胡治平。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起至今，胡治平一直持有鸿桥服务 4560 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的控股股东虽然发生了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直为胡治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已投入亚齐信息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亚齐信息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亚齐信息的股本及演变

（一）亚齐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富业亚米的设立

亚齐有限的名称原为“深圳市富业亚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2008]第 1743755 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富业亚米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办理完毕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富业亚米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716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翠华花园 23 栋地下商场 A01 之 2，法定代表人为张碧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线鼠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为自2008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8日。

根据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08年11月12日出具的深中立验字[2008]14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深圳市富业亚米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富业亚米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魏彦泓	66	货币	66%
2	鹏能鸿桥	34	货币	34%
	合计	100	货币	100%

2、富业亚米（含亚齐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09年3月18日股东转让股权

富业亚米股东会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决议，同意魏彦泓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66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66%）全部转让给鹏能鸿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魏彦泓于2009年3月16日与鹏能鸿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魏彦泓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66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66%）以66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鹏能鸿桥。

富业亚米于2009年3月18日在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转让股权后，富业亚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鹏能鸿桥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货币	100%

(2) 2011年8月17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7月20日核准，富业亚米的唯一股东鹏能鸿桥的名称由“深圳市鹏能鸿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鸿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富业亚米唯一股东鸿桥物流于2011年8月15日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股东鸿桥物流缴纳，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予以确认，并经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予以显示，本次富业亚米增加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已经鸿桥物流以转账方式汇入富业亚米账号为442015303000052515288的银行账户内。根据深圳立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深立勤所验字[2015]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08月15日止，贵公司本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整”。

富业亚米于2011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富业亚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鸿桥物流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业亚米唯一股东鸿桥物流于2011年10月12日作

出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富业亚米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全部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准，亚齐有限的唯一股东鸿桥物流的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鸿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鸿桥服务外包集团有限公司”，亚齐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东名称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3）2012 年 5 月 16 日股东转让股权

亚齐有限唯一股东鸿桥服务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骆银泉，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鸿桥服务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与骆银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鸿桥服务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00%）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骆银泉。

亚齐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转让股权后，亚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骆银泉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鸿桥服务、骆银泉出具的《对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鸿桥服务本次将其持有的亚齐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骆银泉实质为鸿桥服务委托骆银泉代其持有亚齐有限的全部股权。

（4）2013 年 6 月 21 日股东转让股权

亚齐有限唯一股东骆银泉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鸿桥服

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骆银泉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与鸿桥服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骆银泉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00%）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鸿桥服务。

亚齐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转让股权后，亚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鸿桥服务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鸿桥服务、骆银泉出具的《对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骆银泉本次将其持有的亚齐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鸿桥服务实质为鸿桥服务与骆银泉解除上述代为持有亚齐有限全部股权的关系，并将骆银泉代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还原为鸿桥服务持有。根据鸿桥服务、骆银泉出具的《承诺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骆银泉与鸿桥服务建立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系双方完全知晓亚齐有限所有相关情况的情形下，完全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任何胁迫/威胁或暴力威逼情况下的自愿行为；在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双方之间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自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起，双方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即已解除并终止，该解除及终止行为是在双方完全知晓亚齐有限所有相关情况的情形下，完全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受任何胁迫/威胁或暴力威逼情况下的自愿行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双方之间就亚齐有限股权已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亦不存在因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该情形对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亚齐信息符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5）2016 年 4 月 29 日股东转让股权

亚齐有限唯一股东鸿桥服务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胡治平、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40%）转让给前海睿智，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鸿桥服务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分别与胡治平、前海睿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鸿桥服务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60%）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治平、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00 万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睿智。

亚齐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转让股权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转让股权后，亚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胡治平	600	货币	60%
2	前海睿智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二）亚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会计师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400005 号《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齐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215,110.98 元。

2、根据《评估报告》，亚齐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6.27 万元。

3、亚齐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15,110.98 元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215,11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

致同意将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215,110.98 元折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215,110.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的筹备机构、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发起人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发起人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2016年7月22日，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00008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10,215,110.98元，作价人民币10,215,110.98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215,110.98元作为“资本公积”。与该净资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专审字[2016]48400005号审计报告审计”。

7、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215,110.98元折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15,110.98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2016年8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03128M的《营业执照》,本次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亚齐信息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胡治平	600	60%
2	前海睿智	400	4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亚齐信息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向公司登记机关查阅并复印亚齐信息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并复印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历次出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等资料,对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的历次增资、股东的历次出资行为进行了全面的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东的历次出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亚齐信息的股东已全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齐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缴足出资,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不存在任何瑕疵；亚齐信息的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亚齐信息的股本及其演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条件。

八、亚齐信息的业务

（一）亚齐信息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1、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富业亚米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无线鼠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富业亚米唯一股东鹏能鸿桥于2009年7月16日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无线鼠标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3、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亚齐有限唯一股东鸿桥服务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有权机关批准及核准，亚齐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亚齐信息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业务。

（三）亚齐信息的主营业务

1、根据亚齐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主营业务为档案的整理、录入、扫描、寄存服务。

2、根据亚齐信息现持有的深圳市档案学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亚齐信息作为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已经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亚齐信息现以亚齐有限名义持有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4407934 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凭此卡亚齐信息可参加深圳市、区及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

亚齐信息现以亚齐有限名义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 R-2014-0019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亚齐信息现以亚齐有限名义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7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

展的行业、业务。

4、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1,821.60 元、11,457,104.39 元、3,657,336.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01,821.60 元、11,457,104.39 元、3,657,336.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亚齐信息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亚齐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亚齐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亚齐信息为合法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亚齐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亚齐信息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均为其自有技术，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或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禁止性约定、不存在任何侵权或纠纷的风险。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于他方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而影响其正常使用、影响亚齐信息持续经营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关联方包括：

1、现持有亚齐信息股份的股东胡治平、前海睿智。

2、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为胡治平、傅桂坤、胡刚、沙雪梅、胡琼华；亚齐信息的现任监事为郑大勤、胡勇科、袁玉杰；亚齐信息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傅桂坤、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刘真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股东、董事长胡治平系亚齐信息董事胡刚的叔叔，并系亚齐信息监事胡勇科的堂兄。除此之外，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根据亚齐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长胡治平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有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鸿桥服务	4560	95%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接受电力部门合法委托对电力报废物资进行处理；物流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国内快递；物流配送、普通货运；从事票据、礼品的仓储及复印、影印、打印；经营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2	前海睿智	450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			

	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	前海金慧华	1000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4	鸿桥投递	45	90%	—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邮 20100116B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01 日）。			
5	鸿桥物流	600	60%	—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复印、打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宝隆投资	—	—	董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7	前海乔尔加	720	7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婴幼			

	儿教育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教具、玩具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婴幼儿教育培训。
--	--

（3）根据亚齐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总经理傅桂坤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有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前海睿智	50	10%	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前海万物生	5	1%	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复印、打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利贞科技	—	—	监事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水溶肥料（生			

	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根据亚齐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胡刚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有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前海金慧华	—	—	监事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5) 根据亚齐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胡琼华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有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鸿桥服务	—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接受电力部门合法委托对电力报废物资进行处理;物流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国内快递;物流配送、普通货运;从事票据、礼品的仓储及复印、影印、打印;经营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2	鸿桥投递	—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快递业务经营许			

	可证编号：粤邮 20100116B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01 日）。			
3	鸿桥物流	—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复印、打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根据亚齐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郑大勤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有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武浩实业	—	—	监事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劳务派遣。			

（7）根据亚齐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监事胡勇科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持有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鸿桥服务	240	5%	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接受电力部门合法委托对电力报废物资进行处理；物流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国内快递；物流配送、普通货运；从事票据、礼品的仓储及复印、影印、打印；经营国内航空货运			

	销售代理业务。			
2	武浩实业	—	—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劳务派遣。			

根据亚齐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职，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关键管理职务，未投资设立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的其他企业。

3、亚齐信息的其他关联方

（1）鸿桥集团

鸿桥集团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301800004552 的《企业集团登记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集团母公司为鸿桥服务，注册资本总和为 1137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有限曾为鸿桥服务全资子公司并为鸿桥集团成员，2016 年 4 月 29 日鸿桥服务将其持有的亚齐有限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胡治平、前海睿智后，亚齐有限不再是鸿桥服务全资子公司。

（2）鸿桥服务

鸿桥服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6264367N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琼华，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100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用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接受电力部门合法委托对电力报废物资进行处理；物流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国内快递；物流配送、普通货运；从事票据、

礼品的仓储及复印、影印、打印；经营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现任董事长胡治平现持有鸿桥服务 456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亚刘信息现任董事胡琼华现担任鸿桥服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亚齐信息的现任监事胡勇科现持有鸿桥服务 24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并担任鸿桥服务的监事。鸿桥服务原持有亚齐有限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亚齐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后鸿桥服务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亚齐有限的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胡治平、前海睿智，自此鸿桥服务不再持有亚齐有限的出资额。

（3）武浩实业

武浩实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24044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勇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厂区五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劳务派遣”，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浩实业为鸿桥服务的全资子公司；亚齐信息的现任监事会主席郑大勤现担任武浩实业的监事，亚齐信息的现任监事胡勇科现担任武浩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4）鸿桥投递

鸿桥投递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531553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琼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100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邮 20100116B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01 日）”，营业期限为自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桥投递为亚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投

资并控制的企业（胡治平持有该公司 45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的哥哥胡秋平现任鸿桥投递的监事，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胡琼华现担任鸿桥投递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5）鸿桥物流

鸿桥物流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90397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琼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00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复印、打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桥物流为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投资并控制的企业（胡治平持有该公司 60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的妻子张仕萍现担任鸿桥物流的监事，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胡琼华现担任鸿桥投递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6）宝隆投资

宝隆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39478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曾秀明，注册资本为 164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现担任宝隆投资董事职务。

（7）前海金慧华

前海金慧华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FC6R1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治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系前海金慧华的唯一股东，并担任前海金慧华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8）前海乔尔加

前海乔尔加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081050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教育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婴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教具、玩具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婴幼儿教育培训”，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系前海乔尔加的控股股东，持有前海乔尔加 72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2%）。

（9）九州数据

九州数据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09235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春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云计算、大数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

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总经理傅桂坤曾持有九州数据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并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后傅桂坤将其持有的九州数据的出资额 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赵春雷、1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万俊，并辞去了该公司监事职务。自此傅桂坤不是该公司股东，亦不再担任该的任何职务。

（10）前海万物生

前海万物生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977560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傅桂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技术咨询；生物检测咨询；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总经理傅桂坤现持有前海万物生 5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傅桂坤妻子唐蘋现持有前海万物生 495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9%），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职务。

（11）利贞科技

利贞科技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1100033194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唐镇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8 号鑫城大厦 32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水溶肥料（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万物生为利贞科技的唯一股东；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总经理傅桂坤现担任利贞科技的监事；傅桂坤的妻子唐蘋现担任利贞科技的执行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对其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亚齐信息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仓库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 至 4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鸿桥集团	仓库	260,640.00	456,120.00	--
武浩实业	仓库	162,836.80	596,242.80	919,440.00
胡治平	办公楼	79,200.00	237,600.00	237,600.00
合 计	--	502,676.80	1,289,962.80	1,157,040.00

租赁合同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1	武浩实业	深圳市盐田区东 海道永安南一街	1331.00	20/月/平 方米	2014/3/1 至 2018/11/30,

		388号武浩物流大厦负一层仓库			已于2015年3月终止
2	武浩实业	深圳市盐田区东 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号武浩物流 大厦第五层仓库	2500.00	20/月/平 方米	2013/12/1至 2018/11/30, 已于2015年 3月终止
3	鸿桥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西 丽街道麻勘村麻 勘路28号6栋	6516.00	10/月/平 方米	2015/6/1至 2018/5/31
4	武浩实业	深圳市盐田区东 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号武浩物流 大厦四层仓库	2035.46	20/月/平 方米	2015/4/1至 2017/3/31
5	胡治平	租赁深圳市福田区 天安数码城创 新科技广场一期 B座1009A	200.00	19,800.00/ 月	2014/1/1至 2016/12/31
合计			12582.46	-	-

(2)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鸿桥服务	代运维管理	--	153,777.60	92,266.56
武浩实业	代运维管理	81,485.76	244,457.28	244,457.28
合计	--	81,485.76	398,234.88	336,723.84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亚齐有限与关联方鸿桥服务签订协议, 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14日止为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勘村麻勘路28号6栋的仓库提供维护运营服务; 亚齐有限与关联方武浩实业签订协议, 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为其位于深圳市盐田区

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厦四层的仓库提供维护运营服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关联方小汽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至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桥服务	购买二手车	--	--	200,000.00
合 计	--	--	--	2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鸿桥服务	--	5,780,000.00	5,780,000.00	--
武浩实业	613,788.00	2,500,000.00	2,500,000.00	613,788.00
合 计	613,788.00	8,280,000.00	8,280,000.00	613,788.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鸿桥服务	3,500,000.00	39,175,000.00	42,675,000.00	--
胡治平	--	300,000.00	300,000.00	--
武浩实业	504,400.00	109,388.00	--	613,788.00
合 计	4,004,400.00	39,584,388.00	42,975,000.00	613,788.00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鸿桥服务	--	3,500,000.00	--	3,500,000.00
武浩实业	--	504,400.00	--	504,400.00
合 计	--	4,004,400.00	--	4,004,400.00

(3)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鸿桥服务	--	800,000.00	800,000.00	--
胡治平	550,000.00	30,000,000.00	30,550,000.00	--
合 计	550,000.00	30,800,000.00	31,350,000.00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胡治平	--	1,050,000.00	500,000.00	550,000.00
鸿桥服务	--	600,000.00	600,000.00	--
合 计	--	1,650,000.00	1100,000.00	55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9,710.00	616,609.50	819,094.4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鸿桥服务	20,000.00	20,000.00	92,266.56
武浩实业	264,828.72	183,342.96	--

项目名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合 计	284,828.72	203,342.96	92,266.56
其他应收款：			
鸿桥服务	--	--	3,499,680.00
武浩实业	613,788.00	613,788.00	504,400.00
合 计	613,788.00	613,788.00	4,004,080.00
应付账款：			
鸿桥服务	456,120.00	456,120.00	--
武浩实业	--	366,382.80	--
合 计	456,120.00	822,502.80	
其他应付款：			
胡治平	--	--	569,800.00
合 计	--	--	569,8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了市场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报告期内所进行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未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亚齐信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亚齐信息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认为亚齐有限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亚齐信息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亚齐信息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亚齐信息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另外，亚齐信息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切实履行，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保护了亚齐信息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亚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及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

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亚齐信息企业股东前海睿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企业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企业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声明、承诺与保证》系亚齐信息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亚齐信息及亚齐信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亚齐信息与亚齐信息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历史上曾与鸿桥服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后鸿桥服务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将相关业务转移至亚齐信息等方式避免了与亚齐信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鸿桥服务的主营业务为同城投递业务，与亚齐信息已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亚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以及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未与公司构

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的情况”。

（2）亚齐信息的企业股东前海睿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企业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未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企业及 / 或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企业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亚齐信息与亚齐信息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亚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亚齐信息的主要财产

（一）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所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品牌名称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发证机关
1	起亚	粤 BK945V	A5426855	LJDDAA223A 0366361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2	全顺	粤 BQ945V	D4P08396	LJXCMDJD6D T041166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3	丰田普瑞 维亚	粤 BC945V	2A22364S52	JTEGD54M367 035561	深圳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亚齐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武浩实业签订《房屋（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亚齐有限向武浩实业租赁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厦四层、建筑面积为 2035.46 平方米的仓库作为仓储物资存放用途，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亚齐有限应每月 1 日前交付本月租金。

3、亚齐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胡治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亚齐有限向胡治平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009A、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200 元，亚齐有限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交付本季度租金。

4、亚齐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鸿桥服务签订《房屋（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亚齐有限向鸿桥服务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勘村麻勘路 28 号 6 栋、建筑面积为 6516 平方米的仓库作为文件档案及物资存放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亚齐有限应每月 1 日前交付本月租金。

根据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土地资源、房屋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以亚齐有限名义租赁、目前仍在租赁期限内的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亚齐信息有可能因此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则可能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亚齐信息已经出具声明，承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租赁合同备案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治平已经出具承诺，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租赁合同备案事宜，且如公司因房屋未进行租赁合同备案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由胡治平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申报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注册商标

根据亚齐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目前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第三方权利
1	42	15116802	亚齐	2025-9-20	原始取得	—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亚齐信息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取得
----	------	----	-----	----

				方式
1	亚齐城建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916491 号	2015SR029411	原始 取得
2	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系统通 用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8827 号	2013SR153065	原始 取得
3	数据挖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8556 号	2013SR152794	原始 取得
4	档案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8488 号	2013SR152726	原始 取得
5	图档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8005 号	2013SR152243	原始 取得
6	档案运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57626 号	2013SR151864	原始 取得
7	档案库房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57621 号	2013SR151859	原始 取得
8	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0693 号	2013SR074931	原始 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深 DBY-20140281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上述“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 V1.0”被登记为软件产品；根据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深软函 2015-C-0183 的《软件产品证明函》，上述“亚齐城建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4.0”被登记为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齐有限与合作方签署的《高效档案业务运营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合同》，亚齐信息现拥有软件名称为“高效档案业务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4.0”软件的使用权。

（五）网站域名

1、根据亚齐信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目前以亚齐有限名义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网址
1	粤 ICP 备 15012974 号-1	广东亚齐信息 管理有限公司	cn-archives.com	www.cn-archives.com

根据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对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亚齐信息合法拥有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上述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亚齐信息拥有的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亚齐信息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亚齐信息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期限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金额	履行状态
1	2013/12/11 至 2016/12/31	会计档案整理 储存保管外包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 卡中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3/8/1 至 2016/12/31	客户档案外包 寄存保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4/4/1 至 2016/3/31	信用卡申请资 料处理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4/4/10 至	核销档案装订、		框架协议	正在

	2016/12/31	存储保管			履行
5	2014/11/1 至 2016/12/31	营运部档案存 储保管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6	2015/4/15 至 2016/4/15	会计档案整理 储存保管外包 补充协议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7	2014/8/1 至 2014/9/5	档案数据采集 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8	2015/12/7 至 2016/8/7	存量信贷档案 电子化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9	2016/3/21 至 2017/12/31	会计档案整理 服务		22080 元+续 约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10	2014/4/10 至 2015/4/10	档案寄存服务	深圳市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	378,800.00	履行 完毕
11	2014/9/1 至 2014/11/30	基建档案数字 化	深圳市农科方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33,000.00	履行 完毕
12	2015/9/15 至 2017/3/15	诉讼档案数字 化	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	864,000.00	正在 履行
13	2015/7/1 至 2016/1/1	档案数字化加 工	深圳市龙岗区 档案局	224,000.00	履行 完毕
14	2014/11/30 至 2015/4/30	档案数字化加 工	深圳市聚赢档 案管理有限公 司	685,000.00	履行 完毕
15	2015/6/26 至	档案整理	深圳市档案局	49,800.00	履行

	2015/10/26				完毕
16	2013/12/9 至 2014/9/9	馆藏档案数字化服务		782,500.00	履行完毕
17	2015/6/1 至 2016/12/31	客户档案数字化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2015/1/13 至 2015/4/23	城建档案整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469,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7/29 至 2016/12/29	东莞市规划存档证照整理入库项目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231,400.00	正在履行
20	2014/1/6 至 2015/1/6	数理化题干数据制作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2015/8/26 至 2015/11/26	刑罚执行网上协同工作平台建设及档案录入服务	广东省江门监狱	279,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4/9/30 至 2015/9/30	地籍档案数字化	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1,562,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 2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履行状态
1	购买扫描仪 6 台	深圳市鸿欣源办	232,500.00	履行

		公用品有限公司		完毕
2	购买 Dell R720 机架式服务器 1 台	深圳市威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21,350.00	履行完毕
3	购买半电动高空取料机 1 台	维搬诺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1,000.00	履行完毕
4	购买 Dell R720 机架式服务器 1 台	深圳市威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20,550.00	履行完毕
5	购买 Dell R720 机架式服务器 1 台	深圳市威思嘉科技有限公司	20,450.00	履行完毕

3、重大租赁合同

重大租赁合同为报告期内 6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和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序号	期限	合同内容	出租人名称	金额	履行状态
1	2013/12/1 至 2018/11/30，已于 2015 年 3 月终止	租赁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厦第五层仓库	武浩实业	50,000.00/月	履行完毕
2	2014/3/1 至 2018/11/30，已于 2015 年 3 月终止	租赁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厦负一层仓库	武浩实业	26,620.00/月	履行完毕
3	2015/6/1 至 2018/5/31	租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勘村麻勘路 28 号 6 栋	鸿桥服务	65,160.00/月	正在履行

4	2015/4/1 至 2017/3/31	租赁深圳市盐田区 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 厦四层仓库	武浩实业	40,709.20/月	正在 履行
5	2014/1/1 至 2016/12/31	租赁深圳市福田区 天安数码城创新科 技广场一期 B 座 1009A	胡治平	19,800.00/月	正在 履行
6	2014/12/3 至 2015/6/2	租赁柯达 i1440 扫 描仪 5 台	广州优图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72,000.00	履行 完毕
7	2014/2/1 至 2014/7/31	租赁柯达 i660 扫描 仪 2 台		60,000.00	履行 完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上述重要合同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亚齐信息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系由亚齐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亚齐信息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或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社会保险、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十二、亚齐信息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自设立至今曾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亚齐信息的股本及演变”），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亚齐信息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定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为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亚齐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亚齐信息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亚齐信息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公司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立了独立的市场部、运营部、总经办、财务部等重要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组织机构健全，该等组织机构和重要职能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亚齐信息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亚齐信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齐信息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亚齐信息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6 年	(1) 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7月22日	(2) 关于设立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
	(4) 关于确认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
	(5) 关于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6)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3)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5)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 关于确认广东亚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18) 关于提议在创立大会召开后当日召开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9)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22) 关于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亚齐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6 年 7 月 22 日	(1) 关于推选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确定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6)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

3、亚齐信息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6年 7月22日	关于推选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亚齐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6年 8月11日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亚齐信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6年 8月26日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并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亚齐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亚齐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亚齐信息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现任董事包括胡治平、傅桂坤、胡刚、沙雪梅、胡琼华 5 人（其中胡治平为董事长），亚齐信息的现任监事包括郑大勤、胡勇科、袁玉杰 3 人（其中郑大勤为监事会主席、袁玉杰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亚齐信息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傅桂坤、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刘真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亚齐信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并遵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约定的情形，在竞业禁止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亚齐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富业亚米设立时，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选举张碧霞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胡勇科担任监事，并聘任张碧霞担任总经理。

2、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亚齐有限唯一股东鸿桥服务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决定，任命胡勇科担任亚齐有限执行董事、胡海平担任亚齐有限监事，张碧霞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亚齐有限执行董事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决定，聘任胡勇科担任亚齐有限总经理。

3、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亚齐有限唯一股东鸿桥服务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决议，选举胡治平担任亚齐有限执行董事，胡勇科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4、亚齐信息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治平、傅桂坤、胡刚、沙雪梅、胡琼华5人担任公司董事，并选举郑大勤、胡勇科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袁玉杰共同组成监事会。亚齐信息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治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傅桂坤为总经理、刘真国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亚齐信息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大勤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正常原因及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导致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亚齐信息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03128M 的《营业执照》。

（一）亚齐信息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亚齐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列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2014年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3,600.00
福田财政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200.00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管理办法》	
合计	--	7,800.00

（三）亚齐信息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亚齐信息提供的亚齐信息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各项纳税申报表、税款缴交凭证以及《审计报告》、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30409号）、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2016]1000090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亚齐有限于2015年1月21日存在被税务机关登记逾期一天申报2014年12月增值税的不良记录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向税务机关申报2014年12月增值税的应申报日期为2015年1月20日前，实际提交申报日期亦为2015年1月20日，经税务机关口头答复，导致此情形的原因可能为网络系统繁忙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并非亚齐有限的原因造成，且税务机关亦未对亚齐有限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对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质量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

（一）亚齐信息的环境保护

根据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亚齐信息的安全生产

根据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亚齐信息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基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亚齐信息的技术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主要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企业标准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规范名称	标准号
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 31-2005
2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3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GB/T 15418-2009
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GB/T 18894-2002
5	《中国档案机读目录格式》	GB/T 20163-2006
6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1-2002

8	《文档管理电子信息存储真实性可靠性建议》	GB/Z 26822-2011
10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T 31952-2015
11	《职业分类与代码》	GB/T 6565-2015
13	《档案著录规则》	DA/T 18-1999
14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 22-2015
15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	GB/T 13968-92
16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17	《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GB/T 10609.3-2009
1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1822 —2000

根据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亚齐信息的消防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YS120056768），亚齐信息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A 区 9 楼 913 的住所已在政府消防部门备案；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YS100077260），亚齐信息位于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永安南一街 388 号武浩物流大厦四层仓库的经营场所已在政府消防部门备案。

根据亚齐信息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追溯至亚齐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亚齐信息、亚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亚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亚齐信息、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亚齐信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齐信息已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创证券已取得股转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亚齐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齐信息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报价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亚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亚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梁 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延玲

经办律师：_____

秦亚红

2016 年 8 月 30 日